

附件十五之二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調製動物飼料，指以提供動物每日所需營養素為目的而製成之調製品，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產品：

- (一) 2309.90.90.10-4「調製單味飼料」。
- (二) 2309.90.90.21-1「犢牛人工乳」。
- (三) 2309.90.90.22-0「仔豬人工乳」。
- (四) 2309.90.90.29-3「其他家畜飼料」。
- (五) 2309.90.90.30-0「家禽飼料」。
- (六) 2309.90.90.40-8「魚飼料」。
- (七) 2309.90.90.90-7「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非疫區、疫區及發生國家：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非疫區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未列於前述非疫區者為疫區。
- (二)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原料源自牛、羊、豬、鹿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對前款所列之動物傳染病具感受性之動物。但乳品成分除外。
- (三)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指調製動物飼料所含之原料源自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非疫區及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之非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

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三)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 (四)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源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之疫區輸入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或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輸入含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應經下列規定之一方式處理：

- (一) 產品中心溫度達七十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八十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九分鐘以上或一百攝氏度以上並應維持一分鐘以上。
- (二)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前項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三)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 (四)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源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五) 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其生產、包裝過程未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六)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輸出國同時為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者，應併符合第五點規定。

五、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之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三) 產品所含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性成分，來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並應註明國名。

(四) 產品之原料、製造、加工過程未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體污染。

(五)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六、調製動物飼料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